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0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宗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3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宗和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宗和（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再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4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本案受刑人因犯偽造文書、竊盜等數罪，先後經苗栗地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拘役105日。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依上開規定審核後，認檢察官之本件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定應執行刑之基本原則及受刑人人格、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考量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經徵詢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請求易科罰金等語，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考（本院卷第37頁），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另附表編號1所示已執行完畢部分，於本件定應執行刑確定後，將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陳宏瑋

法　官　陳茂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附　　表：

編　　號	1	2
罪　　名	偽造文書	竊盜

宣告刑		拘役50日	拘役55日
犯罪日期		113年6月初至 113年6月9日	112年12月9日前某時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250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37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苗簡字第453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835號
	判決日期	114年5月21日	114年12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苗簡字第453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83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6月28日	115年1月2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2906號（已執畢）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640號